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智慧磐石工程拓展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RXM-G2024-0025

采购包（二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磐石工程拓展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采购包二：

1. （UPS不间断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安耐威(广东)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指纹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熠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显示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85人，营业收入为39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(无线图传设备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785人，营业收入为39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6. (除湿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义乌安润仕电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(IP 网络寻呼话筒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(吸顶扬声器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(IP 功放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. (音箱线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

11. (枪球联动摄像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9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2. (全景摄像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9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3. (监控摄像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9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4. (硬盘录像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9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5. (监控硬盘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9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6. (工程宝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9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所投的产品需要逐条列出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看下列截图。

